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460-3 号

致：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 日和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信息。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9:30 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华夏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毅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2.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及网络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088,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1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780,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212%。

3.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视频方式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了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5,44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 反对 2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 反对 2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5,44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 反对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弃权 12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 反对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弃权 12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5,44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 反对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弃权 12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 反对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弃权 12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 反对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弃权 12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 反对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 弃权 12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350,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 反对 737,5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43,3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61%；反对 737,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8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9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6%；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2%；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2%。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文生先生、张毅先生、李广成先生、郭建全先生、侯鸿翔先生、饶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5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974 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2 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0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474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9.03 选举李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0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474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9.04 选举郭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0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474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9.05 选举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0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474 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6 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12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57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宏前先生、王强先生、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宏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7,0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474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6,7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174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6,82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275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魏彦先生、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 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6,9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374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11.2 选举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35,396,82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0,089,275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出席会议的全部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第 9 项至第 1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毕玉梅

承办律师: _____

孙 姝

2022年 6月29日